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謙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謙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5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謙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  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8號

18 被 告 陳謙聿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謙聿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23 ○路00號10之1「TEN HOUSE」酒吧飲用威士忌及啤酒後，明  
24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  
25 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飲酒結束後某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  
26 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-00  
2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宸維行駛於道路。嗣於翌（16）日  
28 3時5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與仁愛二街口，因

01 違規行駛騎樓人行道為警攔檢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並於同日  
02 5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2毫克後，始悉  
03 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謙聿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 
07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宸維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  
08 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  
09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  
10 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  
11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 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檢 察 官 陳 永 章